

高·等·院·校·适·用·教·材

PRACTICAL
COLLEGE
TEACHING
MATERIALS

苏卡妮
颜梅林
◆ 编著

国际法

International
Law



吉林大学出版社
JILIN UNIVERSITY PRESS

国 际 法

苏卡妮 颜梅林 编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国际法/苏卡妮, 颜梅林编著.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 - 7 - 5601 - 4042 - 1

I. 国… II. ①苏…②颜… III. 国际法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00105 号

书名: 国际法

作者: 苏卡妮 颜梅林 编著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 丛立新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 26.75 字数: 487 千字

ISBN 978 - 7 - 5601 - 4042 - 1

封面设计: 孙 群

农安金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3.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 - 88499826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前 言

国际法是教育部确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 14 门核心课程之一。本教材由多年从事国际法教学工作的教师在认真研读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之国际法基本教学要求和全国司法考试大纲之国际法大纲的基础上,结合近年变化趋势编写而成。

与国内其他国际法教材相较而言,本教材不仅注重在内容上着力更新,结合国际法的最新发展动态和国际法领域的最新理论研究成果;而且注重在体例编排上充分考虑使用者学习效果的最佳性,力求实现两个创新:一是每章皆设有“本章重点”,将每一章的重点问题列明,一方面作为本章学习的入门指导,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学习者对本章重点知识的把握。二是每章后皆设有“司法考试题例解析”,精选 2002—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中涉及该章内容的题目,并对该题考点和解题思路作出详细解析,以适应司法部 2008 年起允许在校内参加国家司法考试以及司法考试中涉及“国际法”部分的分值逐年增加这一新情况,从而有利于提高考生在司法考试中“国际法”部分的得分率。

总之,本教材的编写充分考虑了时代性、学术性和实用性的有效结合。除适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大专生的教学之需和自学、参考之用外,还可供国际法学研究者或希冀考研者及其他爱好者阅读。

因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不妥及错漏之处,希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在此由衷表示感谢!

编 者

2008 年 11 月

目 录

前 言/1

第一章 国际法导论/1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与法律属性/1

第二节 国际法的历史发展/9

第三节 国际法的主体/15

第四节 国际法的渊源/26

第五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30

第六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35

第二章 国际法上的国家/53

第一节 概述/53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61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承认/69

第四节 国际法上的继承/79

第三章 国际组织法/91

第一节 概述/91

第二节 国际组织的法律制度/96

第三节 联合国及其法律制度/100

第四节 专门性国际组织/112

第五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118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124

第一节 国籍/124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136

第三节 引渡和庇护/144

第四节 难民/153

第五章 国际人权法/159

第一节 概述/159

第二节 国际人权文书/165

第三节 国际人权保护机构及实施制度/174

第六章 领土法/181

第一节 概述/181

第二节 领土的取得与变更/186

第三节 领土主权的限制/190

第四节 边界和边境制度/193

第五节 南极和北极/198

第七章 海洋法/203

第一节 概述/203

第二节 内海水/208

第三节 领海和毗连区/210

第四节 专属经济区/215

第五节 大陆架/216

第六节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和群岛水域/220

第七节 公海/223

第八节 国际海底区域/227

第八章 空间法/234

第一节 空气空间法/234

第二节 外层空间法/250

第九章 国际环境法/264

第一节 概述/264

第二节 国际环境保护的法律制度/271

第十章 条约法/286

第一节 概述/286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291

第三节 条约的生效与效力/298

第四节 条约的无效、终止与暂停施行/302

第五节 条约的解释与修订/307

第十一章 外交与领事关系法/314

第一节 概述/314

第二节 外交关系法/316

第三节 领事关系法/328

第十二章 国际责任法/340

第一节 概述/340

第二节 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345

第三节 国际损害责任/356

第四节 国际刑事责任/361

第十三章 国际争端解决法/372

第一节 概述/372

第二节 国际争端的外交解决方法/375

第三节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378

第四节 国际组织与国际争端的解决/388

第十四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393

第一节 概述/393

第二节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的主要规则/399

第三节 战争罪、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等罪行及其惩治/411

主要参考书目/417

后记/419

第一章 国际法导论

【本章重点】 国际法的特征、法律属性；国际法效力根据的主要学派；国际法的渊源（《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理论和实践；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内容及其与联合国宪章、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关系。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与法律属性

一、国际法的名称由来

我们所称的国际法，实际是指国际公法，两者作为同义词在当代的许多国际法论著中是交替使用的，其内涵皆是指国际公法，即主要调整国家之间“公”的关系的法律。

国际法上调整国家关系的规则很早就有，可以追溯到国家和国际关系出现的最初年代。但国际法的名称，却并非在有了国家和国际关系之后就立即出现的。根据西方学者的研究，“国际法”的名称源于古罗马的“万民法”，最初是以拉丁语“*jus gentium*”来表达的。西方文献中曾长期用“万民法”来表达调整国家关系的法律，但万民法是罗马法中调整罗马公民与同罗马有条约关系的外国人之间以及外国人之间关系的法律，与只适用于罗马公民之间的市民法相对称，实际是罗马国内法的组成部分，既包括国际公法的因素，也涉及到国际私法。

16世纪，西班牙学者维多利亚提出“国家间的法律”，但此名称未得到普遍应用。

17世纪，荷兰的法学家格老秀斯使用拉丁文“万民法”来表示国际习惯法。在其1625年著作《战争与和平法》中“万民法”指的是其拘束效力来自所有国家或许多国家意志的法律，其实质已是“万国法”或者说是国家间的法律。

1650年，英国牛津大学教授苏支在代表作《万国法的解释和一些有关的问题》中用“*Law of nations*”（万国法）代替了“万民法”和“国家间的法律”，尽管这是第一次系统介绍国际法内容的著作，然而这一名称还是不能准确表达国

家之间关系的法律的特征，且容易被误解为凌驾于国家之上的法律，所以未得到国际社会的正式采用。

1780年，英国学者边沁发表的《道德及立法原理绪论》中首先使用了“International Law”（国际法），科学地反映了这门法律的本质特征，即适用于国家之间的而不是居于国家之上的法律。该名称以后为各国普遍接受，沿用至今。国际法学界公认边沁是首先使用“国际法”名称的人。

二、国际法的定义和特征

（一）国际法的定义

要想对国际法作出一个完全令人满意的科学定义是相当困难的，中国国际法学的周鲠生先生和王铁崖先生明确承认这一点。国际法没有一个公认的定义，不同国家的学者有不同看法，即使同一国家的不同时期的学者，其定义也总存在差别，这是由国际法本身的复杂性决定的。

早期的西方学者对国际法的定义往往与自然法联系起来。如自然法学派的倡导人普芬道夫认为，“国际法是自然法则形成的约束社会成员的法律原则”。美国学者惠顿在《国际法原理》中称，“国际法可以界说为包括那些存在于独立国家间的从社会本质推论而来的符合正义的理性的行为规则”。到了实在法学派占优势之后，国际法定义中自然法因素的影响逐渐消失。如：荷兰的宾刻舒克认为，“国际法是由国际习惯和条约表现出来的各国的共同同意”。现代的西方学者多数认为，国际法是调整各国在相互关系中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如英国的阿库斯特指出，“国际法是支配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体系”。《奥本海国际法》第9版下的定义是“对国家在彼此往来中有法律拘束力的规则的总体”。

前苏联学者则对国际法定义有自身的特色。20世纪四五十年代，前苏联普遍采用维辛斯基的定义，即“国际法是调整各国在斗争和合作过程中的关系，表现这些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以国家单独或集体所实施的强制为保障的各种规范的总和”。后来，童金在《国际法理论问题》一书中对国际法的定义则不再强调“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代之以“国家协调一致的意志”并加上“通过国家间协议制定的”术语。自此以后，前苏联学者对国际法定义一般都不再提及国际法的阶级性了。^①

我国原先受前苏联法学的影响甚深，极力强调国际法的阶级性。如我国公法学家周鲠生下的定义是“在国际交往中形成出来的，各国承认的，表现这些国

^① 赵理海著：《国际法基本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一版，第13～22页。

家统治阶级的意志，在国际关系上对国家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范，包括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其他的学者则从别的角度提出了不同的定义，如端木正教授主编的《国际法》定义为：“国际法主要是国家在其相互交往中形成的，主要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体”，削减了国际法的阶级性，而强调了国际法产生的原因、调整对象和拘束力等因素。而王铁崖先生则在对中外学者的定义进行全面系统、创造性的研究和评述后大胆提出了一个简单的定义：“国际法，简言之，是国家之间的法律，或者说，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是以国家之间的关系为对象的法律”。^①

当然，现代国际法的主体不仅仅指国家，还有民族解放组织以及政府间的国际组织，综合各国学者定义并从国际法本质属性出发，对国际法下一个比较适合的定义就是“在国际交往中通过协议或认可形成的，主要是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有法律拘束力的，由国家单独或集体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

（二）国际法的特征

国际法作为法律的一个特殊体系，同国内法相比，具有以下四个明显的特征：

第一，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正在争取独立的民族实体和政府间的国际组织，在特定条件下和范围内，可以和国家一样，成为国际法上权利与义务的直接承受者。而国内法的主体是自然人、法人和国家机关，调整的是国内法主体之间的关系。

第二，国际法是国家之间通过协议或认可共同制定的。在国际社会并没有一个凌驾于国家之上的国际立法机关来制定国际法，因为国家主权都是独立的和平等的，所以国际法的渊源主要是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而国内法是由一国的立法机关依法定程序制定的，只要不违背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无须他国同意与干涉，其渊源是各项国内立法及判例。

第三，国际法的效力及于整个国际社会。我们所要学习的国际法指的是普遍国际法，而不是区域性国际法，也不是特殊国际法，所以它的法律效力是对一切国际法主体而言的。而国内法的效力只能及于本国，不能及于他国，更不能及于整个国际社会。但国际法也不是一些西方学者所谓的“国际社会的法律”“超国家法”“世界法”，这些提法歪曲了国际法性质。

第四，国际法有特殊的强制实施方式。国际法上没有超越于国家之上的强制

^① 王铁崖著：《国际法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一版，第25页。

机关来执行强制实施国际法的职能。虽然有联合国的国际法院,但它并无强制管辖权,没有强制实施国际法的作用。当国家的权利遭到侵害时,国家只能采取某种相应的办法来制止这种侵权行为,如提出抗议、警告、要求赔偿损失等。当国家遭到武装侵略时,可以依靠单独或集体的力量武装自卫,抗击侵略者。除此之外,别无他法。而国内法主要依靠有组织的国家强制机关,如军队、警察、法庭等加以维护,并保证其实施。

三、国际法的法律属性

(一) 国际法的法律属性

几乎从国际法学创立时开始,人们就讨论国际法是否为通常意义的法律的问题。^① 17世纪的德国法学家普芬道夫曾经对这个问题作出过否定回答。他从自然法角度否认作为一种法律的国际法的存在,认为一切国际间协议或相互义务都可能被个别国家随意解除,因此国际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是不存在的。19世纪的英国学者奥斯汀及其门徒则从实在法的角度否认国际法的法律性。他主张,只有一个固定的立法当局所制定的并以实际制裁来实施的规范才可以被认为是法。法律是政治上的上级给下级的命令,而国际法不存在这样的情况,因此国际法只是一种国际道德体系。

然而,国际法是法律,这是理论和实践一致支持和承认的。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的亨金教授所持的观点是“不可否认,国际制度没有政府,当然也不会有各种政府的体制。但是,除非狭义地界定法律的封闭式定义,否则认为没有政府体制就没有法律,显然是不正确的。”普遍的观点认为,哪里有社会,哪里就有法律。既然有国际社会存在,就有国际法存在。而且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承认遵守国际法的必要性,并理解其互利性。没有任何国家敢于公开声称它不认为国际法是法律,它的行动可以不受国际法的拘束。相反,各国往往指责别的国家违背或破坏国际法,要求以国际法为基础来处理国家之间的关系,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大量国际法文件都规定各国要根据国际法承担的国际义务。

因此,国际法是一门法律,其法律属性表现在:

第一,国际法普遍存在于国际社会,并以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作为表现形式。它们为国家及其他国际法主体规定了一整套调整其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为国家规定了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国际法是由众多国家依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虽然不是由一国立法机

^① 詹宁斯、瓦茨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第一卷第一分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第一版,第6页。

关或一个超国家的国际立法机关制定，但今天的国际公约都是众多国家通过国际会议或国际组织的形式，依一定的程序制定的。

第三，国际法的法律效力为国际社会所承认。迄今为止，没有哪个国家声明否定或不遵守国际法，相反，各国政府都表明遵守国际法，有的国家还在宪法中规定，本国签订的国际条约是国内法的一部分。一些重要的国际条约也都明确规定了国际法的效力。如《联合国宪章》序言宣布会员国应“尊重由条约和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在宪章宗旨中，强调“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规定：“法院对于陈诉各项争端，应依国际法裁判之”。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明确规定：“凡有效之条约对其各当事国有拘束力”。

第四，国际法具有强制性。虽与国内法强制方式不同，但也是特殊的强制方式。《联合国宪章》第7章规定了对侵略行为的制裁办法，实际上就是执行国际法的集体强制方式；战后《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规定了对战争罪、违反和平罪和违反人道罪的惩处。许多国际公约也规定了对国际犯罪的惩处。在国际实践中，国家采取单独、集体或通过国际组织的方式对某些侵略行为实施制裁的事例时有发生。

（二）驳斥“国际道德说”和“弱法说”

第一，19世纪的英国学者奥斯汀认为法律是“主权政治权威所制定和执行的人类行为规则的总体”，而主权国家之上并没有一个能够制定和执行这些行为规则的主权政治权威，因而国际法不能认为是一种法律，而是一种“实在的国际道德”。这种观点显然具有片面性。

（1）奥斯汀所下的这个法律的定义并不完整。它只包括一国国内的成文法或制定法，并没有包括不成文法或习惯法，且不成文法（如判例法）或习惯法从来就不是由任何立法机关制定的。虽然国际法与国内法有一定联系，但两者是不同的法律。国际法不能用国内法说明，正如国内法不能以国际法来说明一样。

（2）奥斯汀混淆了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这两种不同性质的规范。违反了国际道德一般只构成国际不友好行为，只会引起国际舆论的谴责或者对方的抗议，但不会引起法律后果和某种法律责任。18世纪的康德定理很充分地表明了两者的不同：“法律与道德之间有重要区别。法律与人们的行为有关，而道德与人们的动机有关。在法律上，人们想什么无关紧要，只要行为不对，便需法律惩罚；而在道德上做什么无关紧要，只要动机不纯或恶劣，便需道德谴责”。

第二，国际法表现强制力的方法与国内法不同，这被一些西方学者宣扬为“弱点”，甚至称其为“弱法”，这也是不正确的。

(1) 国际法虽无一个超国家的立法机关,也没有一个凌驾于国家之上的国际组织对违法者执行强有力的制裁,但是国际法是由国家之间协商同意的,不可能是不利于国家自身的法律或是自己打算要破坏的法律,而是会遵守的。

(2) 许多国家把遵守国际法列入本国宪法之中,如1930年的西班牙宪法,1945年后的法国宪法,1946年后的日本宪法,1963年的南斯拉夫宪法等。

(3) 就学理而言,除任意法外的一切法律,包括国内法和国际法,都具有强制性,都是必须遵守执行的,强制实施方式虽有所不同,但法律本身的强制力并无强弱之分。国际实践中,国际法的强制执行措施也不总是比国内法弱的。对于违反国际法的国家,受害国要求其赔偿,甚至采取报复措施,对于侵略国家,被侵略国可以进行抗击,还可以联合其他国家,实行集体自卫,抗击侵略者;对发动侵略战争,危害国际和平以及严重违反国际法的国家,实施国际制裁,二战后对德意日等侵略国以及战争罪犯的制裁,就是充分的例子。^①

我们不得不承认国际法的确有弱点,首先,它缺少一个所有的国家都必须完全服从的、强制的、国际的司法管辖权。这就导致各国往往根本不服从国际的司法权,或把某些触及特殊利益的问题排除在服从国际的司法权之外。其次,即使一项争端诉诸一个国际的法院,并且一项阐述国际法权益的理由得到了法院的确认,也不能强制败诉的国家去履行法院的判决,因为缺乏一种有效的强制执行。^②但是,国际法是法律的一种特殊体系,有特殊的强制实施方式,国家可以通过单独或集体的力量来制裁违法者。而且法律本身的强制性与法律的强制执行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即使是国内法也会存在这种问题。由于法律制度不完善情况下的法律空白或者执法者素质低下而导致的有法难依、执法不严,并不能改变法律本身具有的强制性。从国际实践中来看,国际法得到遵守的时候大大多于被无视的时候。

四、国际法的效力根据

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指国际法依靠什么对国家产生拘束力,即国际法的约束力从何而来。这是国际法的一个基本理论问题,也是各国学者久有争议的话题之一。不同的国际法学派有不同的观点。

(一) 自然法学派

自然法学派盛行于17—18世纪的欧洲。国际法上最早的自然法学者是西班牙的维多利亚和苏亚利兹,17世纪自然法学派在国际法上的主要代表人物有德

① 王献枢主编:《国际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一版,第5~6页。

② 德国英戈·冯·冈希著:《国际法教程》,世界知识出版社,1997年第一版,第39~40页。

国海得堡大学的普芬道夫。这一学派认为国际法效力根据是自然法,也就是说,国际法之所以具有法律效力,是因为其内容符合人类良知、人类理性、正义观念、最高规范等抽象的自然法概念。

到了19世纪,随着国际关系的发展,自然法学说越来越遭到抨击,与之相对的实在法学派逐渐兴起,并取代了自然法学派的地位。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自然法学派在欧美法学界复兴,出现了“社会连带法学派”和“规范法学派”这些所谓的新自然法学派。

社会连带法学派的代表人物有法国的狄骥和美国的庞德。他们认为一切法律的基础先于人类的意思,是社会的产物,是社会连带关系的要求。在国际社会,“如果在不同的民族集团成员之间形成了足够牢固的连带关系,那么,当属于这些集团的成员认识到它们的连带关系和正义感如果没有物质上的强制力予以制裁将遭受严重损害的时候,就会从这种牢固的连带关系产生一些道义上或经济上的惯行,而这些惯行会转变成国际法规范”。^①他们认为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各民族间的连带关系,是各民族的法律良知。

规范法学派的代表人物为美籍奥地利法学家凯尔逊。他们认为不论是国际法规则还是国内法规则,都属于同一法律体系。在这一法律体系中,法律规范分成各种不同的等级,每一级的规范是上一级规范所创造,其效力的根据在于上级规范。国内法的效力根据最终是宪法,各国宪法的效力根据是国际法,而整个法律体系中的最高级规范是国际法规范,它的效力根据则源于“最高规范”(原始规范)——“约定必须遵守”。至于人们为什么要去遵守这个“最高规范”,凯尔逊说这是法律以外的问题,他是进行纯粹法学研究,探讨到基本规范为止。最后,他们不得不指出,这个规范的效力根据是人类的“正义感”或“法律良知”,最终又回到旧自然法学派所主张的结论上来。

(二) 实在法学派

19世纪,实在法学派取代了自然法学派,在西方法学界中占据优势地位。该学派由英国人边沁倡导,后被奥斯汀继承和发展,荷兰学者宾刻舒克最先用实在法学派的观点看待国际法问题。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奥本海等许多国际法学者都属于这一派。当代,该学派的观点还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实在法学派认为法律不是“自然”的,而是作为主权者的政治权威制定和执行的。国际法的效力根据不是所谓的“人类理性”,而是在现实中起决定作用的国家的同意或共同意志,而这种同意或共同意志可以通过国家之间签订的条约

^① 李浩培著:《条约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87年第一版,第345页。

和国家颁发的文件等证据得到实证。实在法学派打破了自然法学派较为虚无的理论,将国际法效力的根据同国家的意志联系起来,这无疑是前进了一步。但是,该学派对“共同意志”没作具体解释,使其成为一个抽象概念,也是存在缺陷的理论,因为在众多的国家之间,特别是政治经济制度不同的国家之间,要达成共同意志几乎是不可能的,如果把逼迫弱小国家在不平等条约上签字也作为“共同意志”的表现,则是违背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的。

(三) 格老秀斯学派

格老秀斯学派介于自然法学派和实在法学派之间,又称为“折衷法学派”。代表人物除格老秀斯外,还有德国的沃尔夫和瑞士的瓦特爾。格老秀斯认为,世界上存在两种法,即自然法和意志法(实在法)。渊源于人类理性的自然法是永恒不变的,适用于所有时代和所有民族;渊源于缔约国意志的意志法不是永恒不变的,应当符合自然法。因此,这个学派认为,自然法是国际法的基础,是拘束国家的最高法律;而国家的共同同意也是国际法效力的根据。这种折衷主义的说法仍然无法对国际法效力的根据问题得出一个正确的结论。

(四) 新实证主义学派

在西方国际法学界中,与新自然法学派同时兴起的还有新实证主义学派,在该学派的各种不同学说中,有两种比较流行。

1. 权力政治学说

该学说认为国际政治支配着国际法,国际政治的核心是国家权力。各国势力的均衡是国际法存在的基础,国际法的效力根据来自“势力均衡”。应该承认,国际法与国际政治有密切的联系,“势力均衡”是国际法效力的现实力量的保证,能够避免出现强权政治和“强权即是公理”的现象。但是,如果单纯从国际政治来说明国际法效力根据,实际上会把国家权力与国际政治等同起来,有悖事理。

2. 政策定向学说

该学说产生于20世纪60年代,代表人物为耶鲁大学的两位教授麦克杜格尔和拉斯维尔。该学说认为国际法是在国际社会对价值分配进行权威性和控制性的政策决定过程。国家是国际权力过程的最重要的参与者,国家在法律形式上的平等是一回事,有效权力存在实际差异是另一回事,国家有权通过国际权力过程,去极大化其自身的价值,包括权力、财富和尊严,而权力表现为政策,所以国际法的效力取决于国家对外政策。虽然,国际法与各国外交政策有密切联系,但并不等同于外交政策。此学说浮于表象,不够科学。而且,这种学说会纵容某些国家通过国际决策过程,去极大化自己所相信的价值方式,将自己的价值信念强加于国际社会或其他国家,容易为霸权主义强权政治的存在留有余地。

（五）我国学者观点

我国大多数学者认为国际法的约束力来源于国家间的协议，是各国意志的协调，即“意志协调说”。理由如下：

第一，国际法是国家间的法律，国家是国际法的制定者，只有国家间达成的协议才对国家具有拘束力。

第二，各国达成的协议是各国通过一定立法程序共同制定的法律文件，是各国必须和应该遵行的规范。

第三，各国之间的协议是各国强制执行国际法的根据，依靠国家单独或集体的力量来强制实施。

这种观点，将各国体现于所缔结的条约之中的意志作为国际法效力根据，并认为此种意志不可能是各缔约国的共同意志，而只是各国意志在求同存异基础上的一种协调或协议，确切地阐明了各国意志之间的矛盾，同时也注意到了这种矛盾还有可能协调的一面，与国际法实践较相符合。

第二节 国际法的历史发展

一、国际法的产生

国际法是随着国际关系的形成和发展而产生的。国际法是国家间的法律，国家的存在是国际法产生的前提。无国则无法，但是有国而无际，比如只有一个国家，或者虽有多个但是彼此不发生联系，也是不可能产生国际法的。由此可知，国际法的产生必须具备两个条件：（1）若干国家同时并存；（2）国家之间进行交往、协作形成各种国际关系。^① 只有通过国家之间的交往，产生政治、经济、军事等各种国家间的关系后，为了调整这些关系，在实践中逐渐产生一些有约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才逐渐形成系统的国际法。

国际法经历了长期的发展过程，绝大多数学者都将国际法史分为四个阶段，即与国际关系的历史发展相适应，国际法的发展也经历了古代、中世纪、近代和现代四个时期。

二、国际法发展的四个时期

（一）古代国际法

无论东方还是欧洲，古代都有一些古老的国际法规则和制度。但此时国家间

^① 王献枢主编：《国际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一版，第11页。